

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高 雄

(2010年1月23日)

同志们：

今天，我们召开这次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回顾总结成绩，深入分析形势，研究部署工作。我们相信，这次会议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必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希望大家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理清工作思路，落实政策措施，努力把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等会儿，严世明同志将传达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、全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精神，宋继东同志将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。这里，我先讲几点意见。

一、充分肯定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

刚刚过去的一年，是极不平凡的一年。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，克难攻坚、开拓创新、真抓实干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突出表现在：

一是全力扩大建设领域投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突破。全年市政基础设施、房地产业完成投资1474亿元，超额30%完成投资目标任务；全区建筑企业总产值完成822亿元，同比增长27%。二是全面提升城乡规划水平，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。加快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，加强城镇基

础设施建设，我区城镇化水平达40%，比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以上，广西城镇化进入快速发展时期。三是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改善民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廉租住房建设完成投资19.62亿元，解决10.83万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完成了这项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任务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完成投资45亿元，竣工住房2.39万套。农村危房改造完成8.3万户，超过前8年改造量的总和。四是全力推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，深化拓展“城乡清洁工程”注入新内涵。通过实施118项污水处理和81项垃圾处理项目建设，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达到40%；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6%，比上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。“城乡清洁工程”拓展延伸，城乡环境进一步改善。五是全面启动城乡风貌改造，统筹城乡发展迈出新步伐。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完成投资3亿多元，赶在百色起义80周年大庆之前全面完成，城乡风貌初具特色，城乡环境明显改善，赢得了广泛的赞誉。

特别值得肯定的还有，在推进自治区“三馆一基地”等重大公益性项目以及广西参与上海世博会展馆建设中，我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心规划，用心做事，各项工作推动有力，进展顺利。对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是满意的。在此，我代表自治区政府向大家表示感谢！

二、认清形势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

当前，我区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着深刻变

化，已进入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新阶段，城乡建设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和趋势，面临着新机遇和新挑战。

(一) 中央继续实施扩内需、保发展政策措施，推进城镇化已成为扩大内需、调整经济结构的战略重点和强大动力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根本途径，把推进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和调整经济结构的战略重点，给城乡建设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我们必须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，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，把推进城镇化与统筹城乡发展结合起来，大力拓展发展空间。

(二) 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，我区进入全方位对外开放、加快发展的新阶段。

中国—东盟自贸区在今年年初建成，为中国和东盟经济合作开启了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空间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，使我区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加强经济、文化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。这为我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城镇发展，大力发展城镇开放型经济，便捷地融入区域合作的经济体系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。同时，也对我区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效能、服务理念，以及企业、干部群众的知识结构、思想观念、思维方式、行动习惯等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新知识，努力树立新观念，积极适应新变化，加快城乡建设发展，使我区在中国—东盟开放合作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。

(三)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，加快我区城乡建设的政策效应将进一步凸显。

国家在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，加大西部优先发展支持力度后，又出台了《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这必将推动我区加快城镇化进程，早日建设成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、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。我们必须用足用好中央支持广西的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应，推动国内外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各种要素向我区集聚，加快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我区跨越发展。

(四) 我区城镇化建设进入一个快速扩容、快速推进的新时期。

近几年，我区城镇化率以每年超过 1.3 个百分点的速度快速增长，城镇化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。今后国家将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，同时随着我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，工业化加速推进，必将迎来城市新一轮快速扩容、城镇规模扩大、城镇人口快速增加的重要机遇期。我区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将加快向城镇转移，第二、第三产业会加速向城镇聚集发展，大批城镇将不断扩大和出现，每年将新增城镇人口 100 万以上，这对城市规划、管理以及道路、给排水、住房、休闲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我们必须全面提高领导和管理城镇的能力，着力消除城乡二元结构，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。

(五)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增加了新的内容，拓展了新的领域。

这次机构改革，把住房问题列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首要职责，强化了政府对解决住房问题的责任，“城乡”二字，凸显贯彻统筹城乡的发展方略，标志着建设部门由单一的专业部门，转变为社会管理和民生保障的重要部门，进一步提升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、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组建设立，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新起点、新纪元，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加强城乡统筹、推动科学发展、注重改善民生的坚定决心，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深切愿望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自身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更加注重城乡统筹，更加注重科学发展，更加关注民生。

总之，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和主动适应城乡建设发展形势、特征和趋势的新变化，切实抓住发展机遇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，努力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，绝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全力以赴做好今年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

今年，我区要继续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，

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，投资将进一步扩大，改善民生的位置将更加突出。作为被赋予住房保障和统筹城乡发展新职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建设领域扩大投资和保障民生的任务将更加繁重，责任更加重大。我们要把推进城镇化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着力点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加强住房保障，加强城乡统筹，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。重点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着力强化城乡规划调控作用，促进城镇化发展。

推进城镇化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，已成为扩大内需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，推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和重要抓手。要发挥城乡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，走新型城镇化道路，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发展，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。

1. 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调控引导。要加快推进和依法编制城乡规划。进一步优化城市总体规划，加快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。加强城市设计，塑造城市文化特色和地方特色。要努力提高城市规划水平，发挥规划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中的龙头作用；要加强城乡规划管理。推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颁布实施，把城乡规划纳入法制化轨道。加强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管理，将重大项目纳入城乡规划，加快建设；要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，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对于随意违反规划、肆意更改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监察和处罚力度。

2. 加快中心城市（区）发展。要加快南宁五象新区、柳州柳东新区、桂林临桂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新区建设。把工业园区、开发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建设，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，产业向城镇集聚，打造一批强市强镇；要按照“完善功能、突出特色、提升品位、优化环境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中心城市老城区和“城中村”改造，完善城市功能。要加强城市综合管理，

在设区市全面开展“数字城管”建设，加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城市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。

3. 加快发展县城和小城镇。把小城镇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节点。要按照“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、突出特色、集约发展”的原则，加快编制县域城镇总体规划，尤其是建设中的主要交通干线节点城镇建设规划，着力解决制约小城镇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，加快发展县城和重点镇；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购房落户政策，推动农民工向城镇有序转移；要实施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进一步完善以小城镇为依托、中心村为节点的县域村镇规划布局，以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为契机，推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城乡发展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。

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，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住有所居的目标。房地产业作为支柱产业，不仅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更涉及民生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房地产市场，实行省级政府负总责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力度，推动我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1. 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。去年，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签订了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状，并将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10件为民办实事之一。我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目标任务。其中，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的有南宁、柳州、玉林、防城港、崇左、桂林等市，百色市在廉租住房建设方面超额2亿元完成投资任务。对这7个城市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奖励。今年的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十分繁重。做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，关键是加强领导和抓好落实。各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协调有关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；按照廉租住房保障规划，确保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和配套资金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；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，增加廉租住房供给，将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

困难家庭。

2. 加快政策性住房建设。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力度,把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逐步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扩大。要加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力度,完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配套政策,抓好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批、建设工作。要将棚户区改造作为重要的惠民工程,并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结合起来,尽快出台推进我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,加快推进城市、国有工矿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。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住房建设试点,增加普通住房供应,多渠道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

3. 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。农村危房改造对我区巩固国防、安定边疆、加强民族团结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重大意义。去年,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.3万户,各地加强领导,克服困难,全面完成了这项量多面广、政策性强的工作任务。尤其是南宁、柳州、防城港、贺州等市全面落实市县配套资金,百色市任务最重,承担的配套资金压力也很大,但市委、政府高度重视,采取措施,确保任务全面完成。此外,马山县等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工作计划。今年我区计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0万户,任务更加繁重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把农村危房改造与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、城乡风貌改造等结合起来,突出抓好加强领导、建立机构、配套资金、落实责任、督促进度和强化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。要按照倒排工期、确保如期完工的要求,全面完成这些为民办实事任务。

4. 加强和改善房地产调控。要完善住房消费金融、税收政策,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。增加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,加快普通商品住房的开发建设。鼓励县城和重点镇发展房地产业,引导农村劳动力进城安居就业,扩大市场总体规模。规范发展住房二级市场,盘活住房租赁市场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,完善商品房开发管理和预售等制度;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,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,维护群众合

法权益。

(三)着力推进节能减排,促进城乡环境改善。

节能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。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,既是实现我区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,也是深化拓展“城乡清洁工程”,改善城乡环境的重要内容。

1. 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2009年,我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,在各级党委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下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,玉林、柳州、桂林3市,陆川、北流、平南、隆安、临桂、荔浦、苍梧、岑溪、田阳、平果、凌云、合山、宜州、凤山等14个县市,项目建成或进展较快,在此予以表扬。但部分市县项目建设进度缓慢,如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建成后,管网配套滞后,没有发挥减排作用;东兴、凭祥、桂平、大新、乐业、宁明、上林、宾阳、武鸣、马山、横县等11个县市,污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或进展缓慢,在此提出严肃批评,希望这些市县,要尽快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。今年是我区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计划的最后一年,所有市县和国家级园区都必须完成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任务,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超过60%,力争达到70%。各地要全力以赴,创新投融资体制,拓宽投融资渠道,吸引多元投资主体参与项目建设;加强项目施工组织和管理,确保工程质量;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,确保所有列入计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在2010年6月底前建成,垃圾处理设施在2010年年底前建成。

2. 推进建筑节能。要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,促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和改造。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,组织推广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。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,力争我区今年新建建筑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95%。加大淘汰落后砖瓦产能力度,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。确保“十一五”建筑节能目标的实现。

3. 继续加大“城乡清洁工程”实施力度。要以第七届市容“南珠杯”竞赛活动为载体，完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。推进“城乡清洁工程”向乡镇拓展延伸，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系统和垃圾中转站的建设，组织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试点，提高村镇污水、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(四) 着力提高规划设计水平，推进城乡特色塑造。

提升形象和品位，塑造城乡特色风貌，是加快城镇化、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。我区自然生态优势突出，我们要加快塑造城乡特色，建设山清水秀、海碧天蓝、生态优良、环境优美的城乡环境，促进我区发展。

1. 加强城市特色塑造。要充分发挥广西山、水、绿的自然生态优势，挖掘城镇的历史文化内涵，坚持特色立城、绿色建城，在城市建设中，体现独特的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，尽量做到不砍树、不推山、不填水，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，打造特色宜居城市。加快南宁市“一江四湖”水系建设，打造南宁“中国水城”；完善桂林“两江四湖”、柳州“百里柳江”生态休闲景观带建设，打造桂林、柳州山水生态历史文化名城。实施“差异化”城市建设，加强其他城市的自然生态保护、历史文脉传承、功能结构完善、景观形象打造、文化内涵塑造，凸显城市特色，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，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大力推进城乡风貌改造。组织实施城乡风貌改造，是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统筹城乡发展、塑造壮乡建设特色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改善城乡环境、保障民生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高度重视。要按照“政府引导、群众参与、规划先行、示范带动”的原则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加大投入，以改造“竹筒房”为重点，结合村镇公共设施配套和农房建设，抓好菜单式管理、标准件建设，全面推进城乡风貌改造二期工程，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加快我区形成蓝天白云、青山绿树、碧水红瓦，民族和地方特色凸显的壮乡建设风格，营造优美舒适、和

谐宜人的城乡环境，提升城乡建设品位，提高我区城乡形象。

四、转变作风，努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

(一) 要抓好统筹协调工作。

所谓统筹，一是指城乡要统筹，善于把握大局，努力推动城乡建设的统筹发展；二是指部门要统筹，建设工作涉及诸多部门，各级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善于统筹部门工作，协调部门关系，形成部门合力，推动工作开展；三是指工作要统筹，建设工作千头万绪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要善于抓住重点，把握机遇，真抓实干，逐步推进，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。需要强调的是，科学编制“十二五”规划是今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深入研究“十二五”重要指标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创新规划理念和编制方法，增强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，加强与国家住建部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衔接，抓紧修改完善基本思路，抓紧组织起草规划纲要，抓紧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编制。

(二) 要加强项目督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10年为民办10件实事中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占了安居工程、城乡风貌改造两大项，涉及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和城乡风貌改造三大块工作；加上廉租住房、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党委、政府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任务繁重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各地要围绕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联合督查、专项督查等机制。自治区要组织联合督查组，重点督查项目进展、资金到位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资金使用等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推动项目建设。要健全工作机构尤其是廉租住房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严格责任追究。要把上述工作纳入自治区绩效考核范畴，对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进展缓慢的，要及时督促改进、通报批评；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，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，追究地方领导的责任。



（三）要从严治政，加强廉政建设。

各级各部门要更加注重反腐倡廉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优质工程、安全工程、阳光工程、廉政工程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强化专门监督和全过程监督，切实把“四个工程”的要求贯穿到工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，确保办成事、不出事。

最后，再强调一下安全生产和稳定问题。当前，安全生产隐患仍大量存在，城镇房屋拆迁、物业管理矛盾较多，上访不断，形势不容乐观。我们一定

要高度重视，一刻也不放松。尤其是新春佳节将至，各地要加强对建设工程、城市供水、供气、公交、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的监督检查，搞好节日期间的生产供应和服务，确保不出大问题，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喜庆的春节。

春节将至，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给同志们拜个早年，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、身体健康、万事如意！